

团 体 标 准

《0～6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服务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 制 说 明

《0～6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服务规范》

团体标准制定小组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一、 工作简况	1
二、 标准编制原则	2
三、 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3
四、 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3
五、 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3
六、 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3
七、 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3
八、 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3
十、 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3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3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 2023 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大力推动实施标准化战略，持续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加强标准体系建设，提升引领高质量发展的能力。为响应市场需求，需要制定完善的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服务规范，对行业进行管理，满足市场质量提升需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相关规定，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决定立项并联合重庆稚慧贝尔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共同制定《0~6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服务规范》团体标准。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发布了《0~6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服务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正式立项。

（二）编制背景及目的

婴幼儿的照护服务是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事关千家万户。

婴幼儿托育服务面向“最柔软的群体”，事关千家万户。为了着力解决老百姓“急难愁盼”问题，针对 0~6 岁婴幼儿托育服务体系目前还存在着托育服务布局还不够合理、供给还不够充裕、价格还不够实惠、信息查询还不够便捷等问题。

质量为先是托育服务体系建设的核心，也是托育服务赢得社会信任与家庭支持的基础前提。服务体系的建构与良好的服务运营，必须有标准规范体系配套支持的保驾护航。一是健全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推动托育服务走向安全化、法治化、标准化和规范化。

本项目旨在借助标准化手段，对 0~6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进行规范，为使用方提供标准化的服务行为准则，填补本行业标准空白。

（三）编制过程

2023 年 9 月，完成《0~6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服务规范》的立项。标准立项计划下达后，根据相关文件的要求，明确小组成员工作任务并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

2023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1 月，标准编制组对国内外的相关行业、标准、科研成果、专著等开展广泛、深入的调研，在此基础上完成《0~6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服务规范》的草案。随后标准制定小组与相关专家经多次研究、讨论对草案进

行数次修改，于 2023 年 12 月提交《0~6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服务规范》标准征求意见稿及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拟定于 2023 年 12 月中旬在网上公示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和建议。

制定小组将根据各方意见和建议对标准进行修改后形成送审稿，拟定 2024 年 1 月召开专家审查会并根据审查专家的意见与建议对送审稿进行补充、完善，完成报批稿后发布。

（四）主要起草单位及起草人所做的工作

由重庆稚慧贝尔托育服务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专家成立的标准制定小组，在广泛调研、查阅和研究国际、国内的现行标准，结合行业现行技术痛点和空白，组织、协调和策划了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草拟和修改过程。

二、标准编制原则

（一）标准制定原则

本标准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标准编制遵循“前瞻性、实用性、统一性、规范性”的原则，注重标准的可操作性，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写。本文件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18883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29315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GB/T 31725 早期教育服务规范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325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标准

JGJ 39-2022 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

（二）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征求意见稿包括 8 个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1、范围

介绍本文件的主要内容以及本文件所适用的领域。

2、规范性引用文件

列出了本文件引用的标准文件。

3、术语和定义

列出了本文件所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原则

列出了托育机构的管理原则。

5、基本要求

列出了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基本要求。

6、服务内容及要求

列出了婴幼儿托育机构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7、安全要求

对婴幼儿托育机构的安全要求作出规定。

8、评价与改进

对婴幼儿托育机构作出评价与改进。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结合国内外行业情况及公司的实践进行验证。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效益（经济、效益、生态等），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的情况

本项目旨在借助标准化手段，规范0~6岁婴幼儿托育机构，将规范托育机构的管理及服务，提出多方面的要求，建立符合现代的0~6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服务规范。

六、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与强制性标准协调一致。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

八、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团体标准，供社会各界自愿使用。

九、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无。

十、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十一、 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0~6 岁婴幼儿托育机构管理服务规范》团体标准制定小组

2023 年 12 月 15 日